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YJSL[2024]第9号

招 标 人: 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0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 总则	12
(二) 投标否决	14
(三) 招标文件	17
(四) 投标文件	18
(五) 开标规定	20
(六) 评标定标	21
(七) 中标确认	24
(八) 合同授予	25
(九) 电子管理规定	26
(十) 附件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37
二、商务文件格式	46
三、技术文件格式	50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号	2402-441700-04-01-945191		
工程名称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监理		
标段名称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监理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阳江市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p> <p>规模：本工程任务为供水，通过引水和输水管道等工程将大河水库的水资源引到阳春市区和阳江市区，提供阳春市区和阳江市区的生活和工业用水。本工程隧洞取水口位于大河水库库区范围内，距离主坝上游约7千米，采用岸塔式进水口。线路全长57.678千米，其中阳江线总长约53.811千米；阳春线总长约3.867千米。工程供水范围包括江城区、海陵区、高新区，阳东区东城镇、北惯镇、合山镇，阳春市的春城街道、河西街道、陂面镇、马水镇、岗美镇。从大河水库取水量为16060万立方米，阳春市区从大河水库取水量为8030万立方米。</p> <p>本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p>		
招标内容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u>1960.94</u>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低投标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u>1176.56</u>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法人。</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工建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3日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7日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1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 。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3日11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招标人	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189号7楼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662-289110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单卫红、谭慧	联系电话	020-83545568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阳江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2-337128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p> <p>(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24年11月23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u>。</p> <p>(2) 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p>			

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阳江电子标操作指引。)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00 时 00 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投标文件递交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15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开标场地情况，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天润路 333 号）（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开标场地情况，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方式；

(2) 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相关内容。

(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凡有☑或■的为本次招标投标人须知选定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2	招标人	阳江市碧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勘察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工程名称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1.7	招标项目名称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 监理
1.8	建设地点	阳江市
2.1	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_____%，其中：政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企业自筹 100%。
2.2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到位。
3.1	提供 监理 条件	设计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目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全图 <u>1</u> 套 <u>1</u> 份。
		勘察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资料 <u>1</u> 套 <u>1</u> 份。
		办公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检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1.9	招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人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4.1 4.2	标 项 目 内 容 及 范 围	工程概况 及标段 划分	本工程任务为供水,通过引水和输水管道等工程将大河水库的水资源引到阳春市区和阳江市区,提供阳春市区和阳江市区的生活和工业用水。本工程隧洞取水口位于大河水库库区范围内,距离主坝上游约7千米,采用岸塔式进水口。线路全长57.678千米,其中阳江线总长约53.811千米;阳春线总长约3.867千米。工程供水范围包括江城区、海陵区、高新区,阳东区东城镇、北惯镇、合山镇,阳春市的春城街道、河西街道、陂面镇、马水镇、岗美镇。从大河水库取水量为16060万立方米,阳春市区从大河水库取水量为8030万立方米。 本工程等别为II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招标范围	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二) 招标项目监理要求			
13.0	质量安全及 文明施工要求	1、质量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2、承包监理项目如获得如下质量奖,按投标人须知13.3款奖励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_____。	
	投资及进度 控制目标	执行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广东省、阳江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安全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阳江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优样板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 _____。	
	监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中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总承包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过项目总概算	
	监理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对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p>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价要求</p>	<p>1. 本建设工程经财审过的概算总投资 <u>248635.59</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u>164767.49</u> 万元。招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监理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为 <u>1960.94</u> 万元。</p> <p>2.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 <u>1960.94</u>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1176.56 万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60%）</p> <p>3. 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p>
<p>14.0 17.0</p>	<p>监理费支付方式</p>	<p>一、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分为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p> <p>二、支付时间为：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的支付期限为委托人审批支付日起算 30 天内。</p> <p>1、进度支付 进度支付分为两个阶段： （1）在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报酬按季度分期支付，上一季度的监理报酬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内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金额按下面公式计算：（本期应支付工程款/工程合同价款）*监理服务酬金*70%，直至达到监理服务酬金的 80% 为止。 （2）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 90%。</p> <p>2、最终支付 监理服务酬金的余额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一次支付结清。监理服务酬金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p>
<p>（三）投标人基本要求</p>		
<p>5.1 5.2</p>	<p>投标人投标资格</p>	<p>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法人。</p>

5.3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资格及任职 要求	<p>1.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且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 水工建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p> <p>2. 投标时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总监)任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担任其它建设工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担任不超过一项建设工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在担任不超过两项建设工程项目。</p> <p>3. 正在担任上述情形的项目负责人的起止时间: 在本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首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为正在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 直接发包项目以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间为正在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p>
5.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阳江市。
19.0	投标保证金 要求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壹拾万</u> 元整(小写: ¥ <u>100000.00</u> 元)</p> <p>投标人应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选择下述方式之一完成其投标保证金缴交:</p> <p>1. 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汇票方式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p> <p>3.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的, 银行保函须开具给招标人,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开标会现场提交本项目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原件。</p> <p>注: 因交易系统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 尽早完成保证金的上传手续, 以免耽误投标保证金信息在系统显示,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10.0 11.0	澄清、修补、 答疑和质疑 期限	1.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18.0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内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___ 天内有效（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2.0	中标人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承包合同价的 10%。 1. 中标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担保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 由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以上（含分支机构）银行部门出具的履约保函。 (2) 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单。 (3) 由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4) 现金履约担保。 2. 中标承包人可以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便民服务”（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 ）申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融资性担保保函。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四）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0	投标文件编制 和份数要求	投标人须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一套： (1) 资格后审电子文件 1 份； (2) 商务标电子文件 1 份； (3) 技术标电子文件 1 份；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除外）：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投标人在确定为中标人后，应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二套，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在签订本招标项目承包合同前分别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管理部门。（除招标文件约定外，纸质标书须与电子标书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规定		

20.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0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_开标室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 注：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其所需时间，尽早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解密，因电脑、网络等自身原因耽误不能完成解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13 22.0	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电子评标方式。主场原则上为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由招标人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选定。 注意：远程异地评标的必须全部选定上述两个选项，非远程异地评标的仅需选定第一选项。
	资格后审委员会组成	资格后审委员会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员相同。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 <u>5</u> 人。 其中：招标人派代表专家 <u>0</u> 人，其余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u>5</u> 人。
26.0 27.0	评标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27.0	项目评标方式	本项目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其它部分采用明标评标。
29.2	中标通知书发放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18.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33.0	合同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招标人提供的监理合同文本
(六) 其他事项		
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	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p>况的补救</p>	<p>投标人可按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揭晓文件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注：1. 密封袋上应写明阳江水资源配置工程（一期）监理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光盘（备用）/商务文件光盘（备用）/技术文件光盘（备用）/揭晓文件光盘（备用））；2. 如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揭晓文件光盘（备用）的，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3. 揭晓文件光盘包括以下内容：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PDF格式文件（加盖单位公章）；4. 揭晓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p> <p>2.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并按备用电子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3</p>	<p>其它事项</p>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算）由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p> <p>3、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的缴纳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相关规定执行。</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勘察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监理条件提供

3.1 招标人将为投标人提供尽可能的监理条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4.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

5.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任职要求。

5.4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地点,自己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一切责任事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 通用规定

7.1 货币名称

招标投标文件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7.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保密责任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5 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6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网上、交易平台或网站,除特别指明外,是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7 本招标文件所指天或日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7.8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9 本招标文件所称本人身份证是指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7.10 本招标文件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7.11 本招标文件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县本级财政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政府融资等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7.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书、证照如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电子证书、证照与纸质证书、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人员可在相关网站(平台)下载、查看或打印其相关电子证书、证照,并可在相关网站(平台)或通过扫描电子证书、证照上的二维码对其信息真伪进行验证。

7.13 本招标文件所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接受投标申请人网上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网上质疑答疑；网上投标；抽取评委；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含远程评标）、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签订电子承包合同；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异议和投诉等。本招标文件所指的招标项目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开标评标方式。

7.14 本招标文件所称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视频语音实时交互等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电子评标场所对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评标的活动。

7.15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场所（如有）分为主场和副场。招标人应在进场交易登记时提出申请，明确副场及副场数量。招标人原则上应选择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评标场所为主场，主场以外的省内其他交易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由招标人按规定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与签订远程异地评标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确定。

（二）投标否决

8. 否决投标条款

8.1 开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资格后审和评标：

- （1）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送达指定交易平台。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未成功解密的。

8.2 经现场确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律按照无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1）投标人的投标现金保证金不是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或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费用不是由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购买。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或时间转入或提交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8.3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确认，下列资格后审文件评审内容之一不符合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招标人按照附件1要求编制），为无效投标文件：（1）市场准入资格；（2）联合体投标；（3）投标承诺书；（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6）资格后审文件编制要求。

8.4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技术文件中均不得有签名、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 （2）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8.7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4）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8.5 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商务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签字盖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含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3) 商务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5)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6)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注：①资格后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按上述情形确认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有效性时，只能出具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任一种意见，不能有第二种意见；如评委不出具具体意见的，视为其确认投标文件有效。

②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对涉嫌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应另行作出书面说明，招标人应于评标会结束后将该情况及时书面报告招标管理部门。

8.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代表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7)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工程师与被监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8.7 串通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认定

8.7.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9.2 除 9.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规定在网上发出的对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发布、获取、修改或澄清

10.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编制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经招标管理部门招标备案后方可发布。

10.2 招标公告应按规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同时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一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投标人应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

10.3 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布后，招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遗漏或不够完善的，可以对已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应当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网上公布。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截标时间。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网上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质疑和答疑

11.1 投标人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该详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招标文件缺损、错漏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以无记名形式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且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及其人员的标识。

11.2 对于投标人的任何有关招标文件的网上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日前以书面公告形式在网上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从网上下载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工程承包方式

12.1 本招标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13. 工程质量、工期及有关要求

13.1 本工程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在监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建设投资的控制等方面实施的监督管理。因监理单位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3.2 监理期限要求

13.2.1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监理期限完成招标内容的全部建设工程监理。

13.3 工程优质费

（本款由招标人按工程项目需要设置。为倡导建设工程优质优价，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创建优质工程的，其工程优质费标准按规定计算，并在本款细化进行要求）

14. 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及结算办法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有关规定在双方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部分组成。

15.2 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承诺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投标人一般情况表；（4）联合体投标情况表（如有）；（5）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6）其它资料。

15.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2）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15.4 技术文件（监理技术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监理大纲：质量控制、安全监理工作、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监理设施、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

16. 投标文件编制

16.1 投标文件编制应包括本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及遵循有关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6.2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注明要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位置由规定人员

(含法定代表人) 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如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签署的签名、印章是否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提出质疑, 可通过电子印章软件进行核验, 最终以电子印章软件核验结果为准, 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投标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投标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指南。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6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签章, 上传后签名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投标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操作指南。未按要求签章签名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6.7 所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名称必须使用企业(单位)全称, 自然人名字(含签字、盖章)必须使用法定姓名(与本人身份证姓名一致)。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如有)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后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商务文件)的分项响应文件(如有)内容应分别与整本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16.9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和标记和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本工程招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计算监理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招标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间,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 招标人可形成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报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在网上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者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数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主办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9.3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 招标终止；
- (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无效的；
- (4)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文件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0.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4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招标人不负担因此次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 开标规定

21. 开标

21.1 投标人应当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会。并必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及时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规定解密本企业的投标文件。

21.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其程序如下：

- (1) 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宣布会议纪律和注意事项。
- (2) 主持人公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等单位

代表情况。

(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www.gzggzy.cn>) 进行开标。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

(7)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唱标。

(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9) 开标会结束。

21.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场或者在系统上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六) 评标定标

22. 资格后审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

22.1 本项目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评标。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如有），招标人应合理确定主场、副场评标专家专业类别及专家人数，依法组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并在规定时间内抽取专家，其组成人员数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从中推选出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主任主持资格后审（评标）工作。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一人限，该代表应为招标人的正式员工，且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但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22.2 评标专家应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服从现场管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各自负责本场所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室，并为其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歧的，应由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协商讨论。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进行讨论或者通过实名投票方式表决意见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22.3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并且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监督，协助配合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副场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22.4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应切实履行评标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2.5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正常评审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资格后审报告（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回避

23.1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参加评标活动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招标项目的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社会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2 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标活动的，其评标结果无效。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确认后，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

- (1)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与评标的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妨碍公正评审；
- (2) 由于原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评标无效，评标活动需重新组织；
- (3)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时完成评标任务。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人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与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资格后审

25.1 资格后审工作在开标后评标前按程序进行。资格后审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后审文件，以及本工程投标人须知附件 1 中约定的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凡全部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的投标人即确定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5.2 对于各有效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附件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或不能提交相关资料接受审查验证的或提交的资料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资格后审文件资料中相对应的内容不予确认，应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3 资格后审委员会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对同一个问题不一致的，按程序要求记录。资格后审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查结果经资格后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资格后审委员会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25.4 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后审委员会编制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打印资格后审结果，并系统存档备查。当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26.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工程评标办法由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7. 评标定标程序

27.1 综合评估法程序：

(1)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评标系统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匿名编号。

(3) 评委先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打分，得出相应的评审结论及评审得分后，由评委在评标系统揭晓匿名编码，评标系统自动匹配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评委逐一对技术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合格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业绩、奖项、项目成员职称等进行评审打分。

(5)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所有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合格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

(6) 评委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分别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评审得分。

(7) 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逐一计算各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和信用评价得分的综合总得分。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向招标人推荐三个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9) 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的评标、定标有关内容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10) 评委在评标系统上对评审过程中相关评审表、打分表，汇总表，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等进行批量签字。

(11) 评标、定标会议结束。

27.2 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按规定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七) 中标确认

28.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规定线上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8.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关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的问题予以纠正，问题纠正后再公示中标候选人。

28.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规定线上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异议和投诉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

29. 中标人确定

29.1 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于7日内在线完成加盖招标人单位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并发放到中标人及各相关单位。招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发出中标通知书，否则，应当按照本投标人须知18.2款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

29.3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在线向有关招标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0. 废除授标及授标

30.1 评标完成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按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

- (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不是从本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提交投标担保或以虚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单）的；
- (4)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6)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 (7) 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与资格后审文件中的拟派驻人员不一

致的；

(8) 资格后审文件、商务文件中的拟派驻项目机构人员资料信息与证书不一致的；

(9) 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单位任职，或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投标时违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任职要求的；

(10) 中标人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的；

(11)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有本企业投标承诺书所列的违法违规行及事实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除授标的其他情形。

30.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废除授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规定实行中标结果公示；也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审批、核准招标方式。

30.3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2)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5) 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八) 合同授予

31. 合同授予

3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或第 30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1.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订立电子监理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必须以招标人发布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时的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另行采用未经发布的合同文本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1.2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签定监理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应改正并处以投标保证金额罚款。

31.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31.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监理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监理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监理任务转让（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他人。

31.6 招标人、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按照规定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等信。主要内容应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

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

32.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32.1 中标人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32.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2.1款的规定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现金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提交。

32.4 中标人履约担保和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参考格式详见合同版本格式1或格式2），双方担保手续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如不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应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履约担保与招标人支付担保不得对抵，不得随意撤保。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原件分别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保管。

33. 合同存档

33.1 监理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中标人应送一份电子版监理合同到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九) 电子管理规定

34. 应急管理

3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报告招标管理部门，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进入系统进行开标、评标（定标）的，宣布开标、评标（定标）无效、中止或终止，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管理部门代表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封存，恢复开标、评标（定标）的时间视实际问题情况而定。

- (1) 因国际互联网中断、停电、网络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2) 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5) 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7) 司法、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8)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中止或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决定；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评审或评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34.3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4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34.5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6 电子招标投标中止、终止或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记录下载打印成纸质文档存档。

35. 相关规定

3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遗失数字证书或密码的，应当及时到原办理机构挂失并重新申领，由此造成不能及时办理招标申请备案、澄清、修改、答疑或不能及时参加投标、提出疑问、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

35.2 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和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

(2) 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依法按以他人名义投标处理；有围标串标行为的，依法按串通投标处理；

(3)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参与投标；

(4) 经计算机评标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并依法处理。

35.3 投标人参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证书证件应齐全以免造成投标不成功，因其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4 拟派参加投标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报建时，由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锁定。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同意最多可担任 3 个项目的负责人。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可向原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申请解锁原已锁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35.5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

投标文件。

35.6 经数字证书签章签名上传的招标资料或投标资料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应当对其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7 评标（定标）工作完成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电子辅助评标（定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和记录自动存档，并进行数据的汇总、统计，供有关部门查询、监督。

35.8 电子辅助评标（定标）的档案，除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进行核查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档案资料。

（十）附件

附件 1：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附件 2：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附件 1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市场准入资格	1、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监理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承诺书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格式提供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工建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5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的要求提供。
6	资格后审文件要求	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有关要求提供。

注：1. 投标人应按上表资格后审合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证照及资料，如有关证书、证照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证照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证照或其原件扫描件。

2.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格后审资料和资格后审文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应作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要求的资格后审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按投标承诺书的要求处理。

附件 2

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工作指引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效率，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本工程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和投诉处理按“分段限时”原则进行。异议人或投诉人超过本规定要求异议和投诉时效的，招标人或招标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有关异议或投诉。

一、异议或投诉受理

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先向招标人提出。

投诉人对异议答复不服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诉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应的市、县（市、区）招标管理部门投诉，即招标项目由哪一级部门招标备案的，就应向哪一级招标管理部门投诉，以提高投诉事项的处理效率。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招标人和有关招标管理部门不再受理异议和投诉的纸质申请，受理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二、异议时效要求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异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 10 日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上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当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按规定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三、投诉时效要求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招标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招标管理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意见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材料署名要求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异议人和投诉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使用异议、投诉功能提出，内容要真实有效，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异议和投诉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加盖其电子签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异议和投诉材料应当加盖其本人电子签章并附其有效身份证件（PDF 版）。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阳江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 and 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规则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评标办法独立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采用集体打分的无效。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全部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 5 人的，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分得分结果计算为成员中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规定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对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监理服务类招标项目的商务文件得分权重为 10%，技术文件得分权重为 80%，信用评价得分权重 10%，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综合总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一) 技术文件评审细则（100 分）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技术文件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监理大纲内容；监理人员配置；质量安全控制；关键部位的监控；监理由具配备；进度控制手段；投资控制措施；合理化建议等部分。（详见附表 1）。

2.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人设置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 0 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技术文件得分×（80%）

(二) 商务文件评分细则（100 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商务文件评审主要包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成员职称等内容。商务文件评审得分由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得分组成（详见附表 2）。

2. 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步骤计取：

第一步，在资格审查、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合格后，按下列情形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

平均值：

(1)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3 个以上（含本数）6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6 个以上（含本数）1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10 个以上（含本数）20 个以下（不含本数）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当有效投标报价为 20 个以上（含本数）时，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和三个最低报价后计算余下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再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商务文件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100 \text{ 分} \times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 K}{K}| \times n)]。$$

其中，“K”代表评标基准价；“100”代表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得分。当投标报价高于 K 值时 n 为 1，当投标报价低于 K 值时 n 为 0.5。

3. 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注：（1）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得分权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规定的得分权重范围内选定，招标人原则上不得超过得分权重范围选取。

（2）工程监理招标的投标报价得分以监理投标报价计算，以元为计算单位。

（3）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商务文件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按 4 舍 5 入进位）；最低得分为 0 分（如商务文件得分为负值时作 0 分处理）。

（三）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规范字[2019]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实时信用分数）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现有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本项最高分值 10 分，计算如下：

如：投标人信用分为 100 分，则本项得分为 100 分×10%=10 分。

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信用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取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1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评分项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结果
监理大纲内容 (10分)	6分	监理大纲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地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好6分,中5分,差4分	
	4分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协调管理职能是否明确	好4分,中3分,差2分	
监理人员配置 (15分)	5分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好5分,中4分,差3分	
	5分	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满足工程的需要	好5分,中4分,差3分	
	5分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好5分,中4分,差3分	
质量安全控制 (25分)	13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法。质量控制计划与实际质量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进行分析。	好13分,中10分,差8分	
	12分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好12分,中9分,差7分	
关键部位的监控	15分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关键部分是否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	好15分,中12分,差9分	
监理器具配备	10分	根据所提供的工程检测仪器和工具的完整性,是否能满足工程要求	好10分,中8分,差6分	
进度控制手段	10分	对各分项工程,从准备、施工、竣工到项目的保修阶段的每一道工序,监理所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法、进度控制计划与实际进度产生较大差距时,从措施的可行和效果上是否满足要求。	好10分,中8分,差6分	
投资控制措施	10分	监理所采取的投资控制措施、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好10分,中8分,差6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对设计、施工、监理的建议是否合理。	好5分,中4分,差3分	

注：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中应当具有的评审项目缺项时，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缺项评审项作出书面说明。

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 结果
1	企业工程 业绩	20分	承担过建安费 100000 万元以上 (含本数) 的水利工程监理任务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2	企业工程 获奖	20分	获得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 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的 水利工程奖项	有一项 20 分, 最高得 20 分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 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 发的水利工程奖项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行业主 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 发的水利工程奖项	有一项 5 分, 每增加一项 5 分, 最高得 20 分	
3	项目成员 职称	20分	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高级职 称人员占 50% (含本数) 以上; 2.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级及 以上职称人员占 90% (含本数) 以 上。	有一项 10 分, 每增加一项 10 分, 最高得 20 分	
4	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本评标办法的 商务文件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公式 计取	投标报价得分× 40% (取值保留到小 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工程监理企业业绩有效期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以监理合同为计分凭证。工程监理奖项有效期从取得国家、省、市县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学会) 颁发的时间起至本招标项目截标时间止计算期为 5 年内。

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企业工程获奖是指各级政府部门或行业部门或行业协会或行业学会颁发监理企业的工程奖项和监理项目奖项。投标人同一工程有多个获奖的, 按最高奖项计分。企业工程获奖项累计最多得 20 分。

3. 项目成员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1 个月 (2024 年 10 月) 的社保证明材料, 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个评审项目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工程奖项以每个奖项进行表决), 评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则该项得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 第__号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后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文件目录

- (一) 投标承诺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如有)
-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管理机构
- (六) 其它资料

注：目录内容由投标申请人根据资格后审实际内容要求自行增减。

（一）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本人 _____（法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就此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次投标过程中，如遇与本企业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投标项目的，愿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以不影响招标项目的公正性。

2、本企业此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及其证书、证照、证明资料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截图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含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所列的情形）。

3、本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有关任职要求。

4、本企业参加此次投标时没有因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被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正在列为联合惩戒的对象，作为失信企业被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或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单位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的处罚（含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通报行为）。

如有上述违法违规行及事实（一般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处罚的书面文件为准；但被列为联合惩戒的企业，以“信用中国”网站等发布的信息为准），愿意按规定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号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9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1、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投标人应按表格要求如实填报。

2、所有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须在本表后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电子电子证件。

3、当上表所填内容与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内容为准，如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件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联合体投标情况表 (如有)

成员身份	各方名称
1、主办人	
2、成员	
3、成员	
4、成员	
5、成员	
6、成员	
.....	

注：1、本表后须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2、独立投标人不须提交此表。

附：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需）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人。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主办人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派驻招标项目监理单位

拟派驻招标项目监理单位组成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监理项目中 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明确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水工建筑）》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其他监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为拟派驻项目监理单位人员，并在上表列出。

2. 拟派人员在本招标项目担任岗位职务所对应的注册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等资料，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附其身份证、注册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如有关证书已推行或实施电子证书的，应按规定提供其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其原件扫描件。

3.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

4. 不符合上述1~3项要求的，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5. 中标人确定后，如发现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单位组成人员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直至达到相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六) 其它资料

其它应附资料

(投标人可附与资格后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但不应在其资格后审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注：1、所有投标人应按资格后审文件格式编制，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2、资格后审文件中有要求提供附件的，应附在该项文件的后面。

3、未提交上述各项资料的，评审时有关内容不予确认。

。

二、商务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 () 第__号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经认真分析研究招标人提供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并经考察工程项目现场，我方将决定参加本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愿以_____ %的投标下浮率，即（大写）_____（¥_____元）的监理服务报价作为本项目监理服务的总费用，该报价是我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监理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中标价为合同价。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我公司理解，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的理由，但我们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本监理报价对我们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予接受。

2、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按照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承包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全部内容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3、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拟派出的监理机构人员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保证全部人员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投入到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保证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5天；在节假日期间安排监理机构人员休息，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节假日施工期间的现场专业监理值班人员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4、我方在资格后审文件承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更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内容。如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有违背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3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有关任职要求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我方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如未能组织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仪器、设备进场，我们愿意按所缺的监理仪器、设备的价值2倍支付违约金。

6、如我方中标，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承诺不再行订立背离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我方派出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公司领导或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8、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描述的企业和监理人员情况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无论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无条件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可随时终止合同而不需要给予我方任何补偿，并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9、在正式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项不得手写，且投标报价应以元为单位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二) 商务文件要求的评审资料

应提交的评审资料

(本项无格式)

1、商务文件评审要求的项目成员职称、信用得分等资料

投标人提交本监理招标工程要求的拟派项目人员职称、信用实时分数等资料由招标人按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注：招标人应明确具体要求）。上述相关的评审资料可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任一方提供。

2、其他应提交的投标资料

三、技术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编号：××()第__号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监理技术方案）

编写目录及要求

注意：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技术文件部分目录，包括章、节的标题及主要编制内容。

2. 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时，不得签字、盖章或不得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或其人员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获奖称号或其他不符合常规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及其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事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大纲内容；
- (2) 监理人员配置；
- (3) 质量安全控制；
- (4) 关键部位的监控；
- (5) 监理器具配备；
- (6) 进度控制手段；
- (7) 投资控制措施；
- (8) 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工程名称）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发布进场通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结算完成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小写：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二) 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 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作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 (1)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 (4)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管理办法》；
- (5) 本工程监理合同；
- (6)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 (7)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 (8) 工程地质钻探资料；
- (9)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0) 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 (11) 监理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 (12)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 (13)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本合同第四十二条第(13)款。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在工程正常施工期间，委托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向监理人支付进度款。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 2、协助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3、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6、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7、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8、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9、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文件及附件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有关技术资料	3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与有关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5	其他有关资料	2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5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发包人不向监理单位提供任何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也不向监理单位专门支付生活和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和设备的使用、维护与运行等费用，监理人应将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合同实施期间的供水、

供电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己投保，监理人应将投保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金额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第4章合同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服务期内不得担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机构最低人员配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要求如下：（1）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2）安全监理员1名；（3）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员3名。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

按现行有关规范。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

按现行有关规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有。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65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分为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

二、支付时间为：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的支付期限为委托人审批支付日起算30天内。

1、进度支付

进度支付分为两个阶段：

（1）在工程实施阶段，监理报酬按季度分期支付，上一季度的监理报酬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内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金额按下面公式计算：（本期应支付工程款/工程合同价款）*监理服务酬金*70%，直至达到监理服务酬金的80%为止。

（2）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90%。

2、最终支付

监理服务酬金的余额在监理服务期满后一次支付结清。监理服务酬金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造价（未下浮前）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监理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支付时间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若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委托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有以下违约行为，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由于过失行为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2) 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3) 监理人明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4)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但介绍或者推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6) 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7) 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发包人支付1千元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8) 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

二、仲裁机构为：阳江市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无奖励。

3.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分、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渡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审核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或备考)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二份。

合同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委托人名称）（以下称甲方）与承揽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编制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